

#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

科技楼搬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 现=2.5: 1 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等其他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农业科学编辑部等学院自用房产按用途归并到各院系。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、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用等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 
2019年1月1日